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9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6 年 9 月 12 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临时代办穆拉特·索伊萨尔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 A/61/150。



## 2006年9月1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希族塞人代表2006年8月25日给你的信(A/60/991-S/2006/691)——信中再次声称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受到侵犯，并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针对此种虚妄不实的指控，我要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之内的飞行，是在该国有关当局完全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无管辖权，也无权说三道四。此外，还应该强调，所谓侵犯飞行情报区和违反空中交通规定之说，皆属无效指控，因为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民航当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情报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正如我们在以前的信中所说，声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延伸到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领土，此种说法毫无根据。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声称不符合塞浦路斯现状，即存在两个独立的国家，每个国家对岛上各自的领土和领空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代表企图赋予非法行政当局以合法性，但只要土族塞浦路斯人民拒绝听命于该行政当局发号施令，这种企图就会徒劳。要想真正改善岛上的气氛，希族塞人方面必须停止僭取其法律上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并停止一切敌视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言行。

值得一提的是，两年前，在2004年4月24日对你的解决计划分别同时举行全民投票时，希族塞人一方听命于其领导人，响当地投票反对全面解决办法，因此，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阻碍了所有统一及和解的努力。另一方面，约65%的土族塞人投票赞成统一以及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该计划是一个妥协，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正如你在此后2004年5月28日关于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4/437)中指出：虽然土族塞人需要为该计划作出巨大牺牲，但他们投票赞成该计划。就此而言，希族塞人代表将土族塞人一方描绘成“分裂主义实体”是徒劳的，这清楚地说明希族塞人一方还没有接受现实，仍然企图歪曲真实情况。

而且，正如你在上述报告中所说：“土族塞人的投票情况表明，没有任何理由给他们施加压力，孤立他们”，……“[我]希望[安理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的。”我谨再次重申，土族塞人一方根据安南计划以及联合国的既定条件，对在你主持斡旋下的全面解决计划的坚定承诺。

应该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等方从来就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希族塞人一方拒绝联合国解决计划之后，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仍然期待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作出具体行动，显示出对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意愿和诚意。

临时代办

穆拉特·索伊萨尔（签名）